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7]建議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創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再行續駐賽普勒斯,爲期六個月,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已表明其願望云聯合國軍在賽普勒斯應繼續駐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云在所檢討期間軍事情勢大體上雖仍屬平靜,且聯合國軍在場對於此事大有貢獻,惟島中現有平靜情形尙非穩定,事實上如無聯合國軍則戰事極有可能不久復發,

對於秘書長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與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重新表示深爲感謝,

對於各國爲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軍隊、警察、供應品及財務支援,重新表示深爲感謝,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之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四(一九六四)、一九八(一九六四)及二〇一(一九六五)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遵行上述決議案;

三. 促請當事各方繼續極度約束行事並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

四.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7]

五. 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六個月,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止。

第一二二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二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8] (a)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土耳其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571);[9] (b)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581)"[9]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三五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Rauf Denktas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報告書[10]稱賽普勒斯之新近發展已使島中情形益見緊張,

鑒悉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11] 八月五日[12]及八月十日[13]續提之秘書長報告書,

業已聽取當事各方之陳述,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二. 促請當事各方,遵照上述決議案,避免可能使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第一二三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希臘、賽普勒斯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4]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土耳其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877);[15] 關於賽普勒斯情勢之秘書長報告書(S/6881)"[15]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

[7] 同上,文件 S/6426。

[8]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9]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10] 同上,文件 S/6569。

[11] 同上,文件 S/6586。

[12] 同上,文件 S/6569/Add.1。

[13] 同上,文件 S/6569/Add.2。

[14]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5]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